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71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1年度國字第4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前揭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限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(文)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朱漢寶

法 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